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我们作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通过出席相关会议及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我们参加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7 次董事会会议。我们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	2021 年 5 月 20 日	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
	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	2021 年 6 月 4 日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	2021 年 7 月 12 日	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对公司捐赠义务的议案》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	2021 年 8 月 16 日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	2021年11月12日	《关于聘任卞爱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专门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，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1、薛卫忠、沈逸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，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审核。

2、陆爱新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3、薛卫忠、沈逸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规定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4、沈逸、陆爱新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我们独立董事通过实地现场考察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战略发展、规范经营、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

责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以上是我们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2 年我们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陆爱新

日期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沈逸

日 期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薛卫忠

日 期：